**嘉義縣新港鄉文昌國民小學108學年度長期代理及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教育部頒「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 施要點」及「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三）嘉義縣政府108年5月1日府教發字第1080090748號函辦理。

(四) 嘉義縣政府108年7月15日府教發字第1080148038號函辦理。

(五) 嘉義縣政府108年7月30日府教發字第1080166911號函辦理。

二、甄選類別及名額：

**甲類：長期代理教師：**

1. **國小健康與體育（游泳）專長長期代理教師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合理員額)**
2. **國小藝術與人文（音樂）專長長期代理教師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合理員額)需協助國樂團及直笛隊組訓**
3. **英語專長長期代理教師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合理員額)**
4. **一般長期代理教師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借調缺，擔任科任，具國樂專長尤佳)** **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

**乙類：長期代課教師(擔任學校編制內行政、輔導老師等原因所遺之課務）**

1. **美術專長：正取二名，備取若干名。(一名每週上課8節、一名每週上課17節-含一堂綜合課)。**

三、報考資格與招考方式：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品德優良並且無不良紀錄者。

（二）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33條及幼兒教育照顧法第 27條之情事者。

（三）已服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四）符合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之規定。

（五）凡持用國外學歷報考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並繳驗下列證件，始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中譯本。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為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所持國外學歷證件如事後經發現不符「教育部查證認定國外學歷作業要點」暨其補充規定、或不具擔任國中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六）本次長期代理代課教師甄試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未額滿時，再辦 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上之公告，簡章 則不另行修正。

**甲類：長期代理教師：**

1. 健康與體育（游泳）專長長期代理教師

◆第一階段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大學相關系所畢業，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與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所核發C級(含)以上游泳運動教練證證照（證照有效日期須在聘期內）。

◆第二階段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大學相關系所畢業，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與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所核發C級(含)以上游泳運動教練證證照（證照有效日期須在聘期內）。

◆第三階段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大學相關系所畢業，對教學有熱忱者，與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所核發C級(含)以上游泳運動教練證證照（證照有效日期須在聘期內）。

2.藝術與人文（音樂）專長長期代理教師

◆第一階段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大學相關系所畢業，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二階段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大學相關系所畢業，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階段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大學相關系所畢業，對教學有熱忱者。

3.英語專長長期代理教師

◆第一階段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大學相關系所畢業，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二階段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大學相關系所畢業，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階段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大學相關系所畢業，對教學有熱忱者。

4.一般長期代理教師

◆第一階段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大學相關系所畢業，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二階段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大學相關系所畢業，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階段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大學相關系所畢業，對教學有熱忱者。

**乙類：長期代課教師**

◆第一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美術科系或相關科系、所（組）畢業具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或符合基本條件且具相關科目教學支援工作證者。

◆第二次招考：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並為美術科系或相關科系、所（組）畢業者。

◆第三次招考：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資格、曾有美術領域教學經驗者。

四、報名手續：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報名證件應為正本，驗畢繳還；證件不齊、影印本及

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一）**報名時間: 108年8月7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 (不受理通訊報名)。

（二）地點：嘉義縣新港鄉文昌國民小學。嘉義縣新港鄉宮前村古民街12號

傳真:(05)3744693

（三）報名程序：（請繳交至總務處幹事李翠玉小姐）繳交報名表並加蓋私章（委託報名者須填具委託書）繳驗證件（正本及影印各一份，正本審查後當場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四）報名程序所需各項文件物品，請自行備妥，不齊全者不予受理，報名期限內未完成手續者不得補送件。

1.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及准考證（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最近1年內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式2張，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2. 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1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3. 國民身分證。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5. 合格教師證（國小應具國民小學教師證、幼兒園應具幼兒園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6.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7.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8. 切結書、同意書。
9. 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非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免繳）
10.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限男性)

以上證件請以影本繳交，惟於報名實應備妥正本供查驗，相關資料請自備資料夾，依 序裝妥並於封面註明【甄選資料】。

（五）領取准考證。

五、甄選日期：**108年8月8日(星期四)**依指定時間至本校教務處報到，請攜帶個人身份證及准考證。試教、口試前唱名3次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分次招考預定時間如下，報考人數如超過預期，時間需順延則當日公告。

(一)甲類：合理員額長期代理教師

1.第一次招考: 108年8月8日(星期四)上午9時開始。(請於當日08:30至08:50至教務處完成報到， 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2.第二次招考: 108年8月8日(星期四)上午10時開始。(請於當日09:30至09:50至教務處完成報到，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3.第三次招考: 108年8月8日(星期四) 上午11時開始。(請於當日10:30至10:50 至教務處完成報到， 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二)乙類：美術專長長期代課教師

1.第一次招考: 108年8月8日(星期四)下午13時開始資料審查。

2.第二次招考: 108年8月8日(星期四)下午14時開始資料審查。

3.第三次招考: 108年8月8日(星期四)下午15時開始資料審查。

六、甄選地點：嘉義縣新港鄉文昌國民小學(試場當日公佈)。

七、甄選方式：

(一)合理員額長期代理教師：以試教及口試二項計分，依總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總

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最低錄取標準80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

不予錄用）。

1. 口試佔50%：學科專門知識、班級經營、教學實務、表達能力、儀表態度。請準

備履歷表（含自傳），服務證明、獲獎證明、教學檔案、其他專長文件等，請予套裝成冊(請於報名時繳交，口試後退還）

1. 試教佔50%：，試教時間10分鐘，考生一進入試教場即開始計時，9分30秒第一次按鈴，10分鐘按鈴即結束離場。

|  |  |  |
| --- | --- | --- |
| 項目 | 甄試內容 | 備註 |
| 國小健康與體育（游泳）專長代理教師 | **複習自由式漂浮打水，教自由式划手** | 試教會場無學生，請先備妥教學設計**簡案3份**供參，進行10分鐘試教 |
| 國小藝術與人文（音樂）專長長期代理教師 | **不限版本，單元自訂** | 試教會場無學生，請先備妥教學設計**簡案3份**供參，進行10分鐘試教 |
| 英語專長教師 | **不限版本，單元自訂** | 試教會場無學生，請先備妥教學設計**簡案3份**供參，進行10分鐘試教 |
| 一般長期代理教師 | **不限版本，單元自訂** | 試教會場無學生，請先備妥教學設計**簡案3份**供參，進行10分鐘試教 |

(二)美術專長長期代課教師：

1.採資料審查計分，依總成績高低錄取。包括可準備表服務證明、獲獎證明、教學檔案、其他專長文件等等文件（最低錄取標準80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用）。

八、錄取與放榜公告：

（一）錄取：最低錄取標準80分，各類別正取各1名，備取若干名。

（二）放榜公告：108年8月8日(星期四)下午17時前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 網（http://www.cyc.edu.tw）。

九、聘任時間：

1. 合理員額缺自民國108年8月15日起（以實際到職日核薪）至109年7月15日止。
2. 一般長期代理教師自民國108年8月15日起（以實際到職日核薪）至109年7月15日止。
3. 美術長期代課教師之正取人員，教學期間自108年8月30日起至109年6月30日止。備取者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

十、補充規定：

（一）正取及備取依成績高低排序，若分數相同，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用；正取人員請於108年8月12日(星期一)上午10時前向本校人事報到，同時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用。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如接獲通知補正時，應於通知之日起1天內向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備取者候用期間自公布日起至108年11月30日止，候用期滿未任用者不再任用。

（二）長期代理教師待遇按月核支，其待遇依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第十三條規定辦理。聘約未到期，中途離職者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三）錄取代理教師由本校得依課程安排需要調整，錄取人員不得拒絕非專長學科之教學；並應依本校之規定分派擔任各項校務。

（四）凡經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撤銷其資格。

* 1.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2. 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逕予取銷錄取資格。
  3. 經查明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各款之一者，應予解聘。
  4. 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與法令不符，或聘任後發生不能敘薪之情事時，未聘任者逕予取銷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即予解聘，不得要求補（賠）償。
  5. 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由學校予以解聘。
  6. 經錄取之代理教師，應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或地區級以上醫院體檢表（含肺部Ｘ光檢查），未繳交體檢證明或患有法定傳染病者、開放性肺結核等者，取消應聘資格。

（五）依據嘉義縣政府府人任字第0950140866號，自96學年度（96年8月1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六）聘約未到期欲離職，須於1個月前告知校方，中途離職者不發給服務表現優良證明。

（七）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

（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簡章應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修正時亦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嘉義縣新港鄉文昌國民小學108學年度合理員額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准考證號碼 | | |  | | | | 貼相片處 | | |
| 出生  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身分證  字號 | | |  | | | |
| 連絡住址 |  | | | | | | | | |
| 最高學歷 |  | | | | | | | | |
| 報考類別 | □游泳專長代理教師 □音樂專長代理教師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一般代理教師 | | | | | | | | | | | |
| 報名資格(請於以下項目打勾註明證號) | | | | | | 連絡電話 | | | |  | | |
| 第一次招考 |  | | | 證號： | | 行動電話 | | | |  | | |
| 第二次招考 |  | | | 證號： | |  | | | |  | | |
| 第三次招考 |  | | | 證號： | |  | | | |  | | |
| 證件審核 | | | | | | | | | | | | |
| 國民身份證 | 教師證 | | | 學歷  證明 | 服務證明 | | | 切結書 | | 退伍證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 發給准考證 | |
|  |  | | |  |  | | |  | |  |  | |
| 初審結果 | 🞎合格  符合第 次招考資格  🞎不合格 | | | | 審查人員 | | | | |  | | |
| 甄試成績 | | | | | | | | | | | | |
| 試教  （50%） | | 口試  (50%) | | 總分 | | | 排名 | | 正取或備取 | | |
|  | |  | |  | | |  | | □正　取 第　　名  □備　取 第　　名  □未 錄 取 | | |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

※連絡電話請填寫8月8日(星期四)成績公告時間內可連絡之電話，以確保權益。

**嘉義縣新港鄉文昌國民小學108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生日 | | | 年 | | | | | | 月 | | | | | 日 | | | | | 照片黏貼處 | | |
|  | | | | | |  | | | | |  | | | | |
| 性別 | □男 □女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甄選  科目 | □美術專長代課教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住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e-mai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電話 | 住宅： 行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  學歷 | 大學 系  學院 所 | | | | | | 畢時  業間 | | | | | 年 　月 | | | | | | | | | 證字  書號 | |  | | |
| 經歷 | （請填列個人教學或實習資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證件審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民身分證 | | 教師證或教育學程證明 | 學歷證明 | | | | | | | 切結書 | | | | | | | | | 退伍證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 | | | | | 列入報名  名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甄選成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資料審查成績 | | | | | | 總分 | | | | | | | | | | 排名 | | | | | | | | 正取或備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正取 第　　名  □備取 第　　名  □未 錄 取 | |

甄選委員簽名： 校長：

**嘉義縣新港鄉文昌國民小學108學年度合理員額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  |  |  |  |  |  |
| --- | ---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由審核單位填寫**) | |  | 性 別 | |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1年內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乙張 |
| 姓 名 | |  | □男 □女 | |
| 出生年月日 | | 年　 　 月　 　 日 | | |
| 國民身分證號碼 | |  | | |
| 報考類別 | □游泳專長代理教師 □音樂專長代理教師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一般代理教師 | | | | |
| 日期 | 108年8月8日（星期四） | | | | |
| 項目 | 預 備 | | | 試教及口試 | |
| 時間 | 08:30（第1次招考） | | | 09：00- | |
| 時間 | 09:30（第2次招考） | | | 10：00- | |
| 時間 | 10:30（第3次招考） | | | 11：00- | |
| 注意事項 | 1、甄選地點：嘉義縣新港鄉文昌國民小學  嘉義縣新港鄉宮前村古民街12號  電話：05-3742172  2、甄選時間：108年8月8日上午09時起  請於當日上午08時30分起至本校教務處報到  3、試教暨口試場地於甄試當日公佈於本校公布欄。  4、參加甄選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暨本准考證。  5、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需延期時，公告於嘉義縣 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本校不另行通知。  6、放榜日期及地點：108年8月8日(星期四)下午17時前，公佈 於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首頁（http://www.cyc.edu.tw）。 | | | |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嘉義縣新港鄉文昌國民小學108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一）有教師法第14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 所附或填寫之資料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者。

此致

嘉義縣新港鄉文昌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附註：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受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己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同 意 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嘉義縣新港鄉文昌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所需，同意經錄取後，由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新港鄉文昌國民小學（申請查閱機關全銜）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新港鄉文昌國民小學108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試，茲委託 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新港鄉文昌國民小學

**委託人**（立書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受委託人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